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第三人張正雄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，為早日實現債權，實有以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閱覽本院110年度壜簡字第321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卷宗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之規定，請求准予閱卷等語，並提出本院113年度促字第6075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、本院中壜簡易庭110年度壜簡字第321號民事判決查詢結果為證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110年度壜簡字第321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並非當事人，有該案判決在卷可參，且聲請人未提出與該案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證據以資釋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所規定之第三人聲請閱覽卷宗之要件未合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中壜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巫嘉芸